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警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警察詢問與檢察官訊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先告知之事項為何？(25分)
- 二、甲涉嫌犯背信罪，案發不久即潛逃遭通緝，如果其逃亡期間已經超過追訴權時效，問，偵查中與審判中各應為如何處理？(25分)
- 三、甲經檢察官起訴，第一審法院為有罪判決，甲不服此判決，但由於發生風災，對外聯絡受阻，遲誤上訴期間，導致判決確定。問，救濟途徑為何？(25分)
- 四、甲醫師涉嫌不當用藥導致病患乙死亡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法院審理時，甲醫師與乙之父親達成和解並認罪，且與檢察官達成認罪協商，法院判甲拘役十天、緩刑兩年，之後甲對認罪之決定表示反悔而提起上訴，問，此上訴是否合法？(25分)